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茲提述(i)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更改為「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關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證明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BODIBRA」更改為「OCEAN STAR TECH」，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芭迪貝伊」更改為「海納星空科技」，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8297」。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國宏先生、鄧耀基先生及袁小茜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